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青水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昭明

送達代收人 吳佳瀨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弘毅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02號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詩涵